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的规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号”文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6元，共计募集资金47,437.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85.9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3月5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第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3,151.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276.43
	利息收入净额	B2	2,322.1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67.81
	利息收入净额	C2	727.8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644.2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050.0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5,556.8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556.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03004064274	13,454,564.7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北仑新大路支行	385777609123	4,873,449.2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霞浦分理处	39309001040006641	7,240,696.98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230,000,000.00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合计			255,568,711.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23,00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截至本报告日是否已赎回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252	5,000.00	2022/11/2	2023/10/25	3.20	是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253	5,000.00	2022/11/2	2023/10/25	3.30	是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6 号	5,000.00	2022/11/3	2023/2/7	5.40	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跃飞龙伍佰尊享 22110 收益凭证	3,000.00	2022/11/4	2023/5/4	1.76	是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82 号	5,000.00	2022/11/8	2023/10/25	3.20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408 产品	5,000.00	2023/2/21	2023/10/24	3.29	是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3061 号收益凭证	3,000.00	2023/5/5	2023/10/26	0	是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3 年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0/31	2023/12/7	3.40	是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3188 产品	10,000.00	2023/10/31	2024/10/24	1.50-2.95	否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3198 产品	5,000.00	2023/10/31	2024/10/24	1.50-2.95	否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收益宝” 4 号	3,000.00	2023/11/1	2024/5/7	1.00-10.00	否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光谱 360 翡翠 300 号	3,000.00	2023/11/3	2024/5/6	1.10-6.30	否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591 产品	2,000.00	2023/12/15	2024/10/24	1.00-2.90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雪龙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雪龙集团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雪龙集团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对雪龙集团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51.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44.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否	28,740.79		28,740.79	324.88	17,994.69	-10,746.10	62.61	2024年12月31日	注1	注1	否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否	4,553.69		4,553.69	0.90	543.35	-4,010.34	11.93	2024年12月31日	注2	不适用	否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56.59		9,856.59	42.03	2,106.19	-7,750.40	21.37	2024年12月31日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151.07		43,151.07	367.81	20,644.24	-22,506.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主要因近两年经济下行、需求萎缩、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致使商用车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项目产品的产能处于不饱和状态，所以公司放缓扩产计划。</p> <p>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用地被优先用于建设生产设施，由于近两年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等变化，募投项目的具体设计实施方案有所变化，对所需土地面积的要求有所增加，现有厂区预留土地无法完全满足全部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而公司在宁波市北仑区取得相关用地指标审批进度缓慢，导致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展较慢。</p> <p>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13,349.98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量/销量 15 万套，对应销售收入 15,750 万元。本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含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投资 7,175.79 万元，扣除前述两项金额后，本项目截至期末设备及建设投入进度为 83.44%。本项目在 2023 年度实现销量 15.58 万套，对应销售收入 13,707.39 万元。

注 2：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处于项目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